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269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瞭解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薪資及勞工保險投保情形，請貴園每學期應定期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57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且每學期定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人員薪資情形；……」是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填報系統建置「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請貴園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薪資及勞保投保情形資料登載，隨文檢附登載操作說明1份。
- 三、請貴園務必依上開規定按實際給薪及投保情形覈實填寫。
- 四、貴園於填報系統之「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完成登載送出後，即無法再檢視或修正，如貴園發現登載資料有誤植須修正情形，請與本府承辦人聯繫，本府將至填報系統將該筆資料點選退回，以利貴園更正。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